

证券代码：874013 证券简称：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栋葆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4,745,080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3,384,993.1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，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即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内部合伙份额对激励对象完成授予（不少于全部合伙份额的 30%）之后该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正常享受利润分配权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以公司总股本 40,000,000 股扣除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4,000,000 股，即以 36,000,000 股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.2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8,002.80 万元人民币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8,985,186.0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

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8,985,186.06 元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按下列方案实施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.5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8,00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的实施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